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中机华远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年加工5万件军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机华远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南中机华远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年加工5万件军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你公司在西区新业三街18号（泰达科工园14号厂房）进行“年加工5万件军品配件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建设一条机械加工涂覆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机加工、喷砂、调漆、喷漆、烘干、打磨、检验等，设计年加工军品配件5万件。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88%。

二、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废气、砂料回收废气和打磨废气，经收集分别进入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调漆废气、喷烘一体烤漆房2#和3#的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烘干房的烘干废气及喷烘一体烤漆房1#的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标准限值要求；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清理除尘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按照《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旁路管理的通知》要求，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应设置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要求设置旁路的，应按上述通知要求向我局报备。

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454吨/年；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346吨/年、氨氮0.0259吨/年。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